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1〕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12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学校科技特派员管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与科研等业务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闽政〔2017〕9号）《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遴选，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农业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人员优先；与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研发者优先；能实际提升企业经济效益者优先；积极参加科研项目申报等科研活动者优先。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必须与本人专业对口。

第四条 优先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与我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服务。

第五条 参与科技特派员遴选的教职工须提前与所服务企业联系，确定服务具体内容并拟定协议，协议经学校法务人员审核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或校内外同行专家审核，参与遴选者根据审核意见做好项目申报和协议审签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的时间应尽量选择非正常教学或工作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正常工作任务执行。

第八条 学校每个教学教辅部门选任为科技特派员的教职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岗人员的 30%，学校选送至每个企业的科技特派员一般不超过 3 名。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团队需保存好开展科技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时向服务单位提交对其考核评价的年度汇报或终期总结材料。服务单位对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团队考核无要求的，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考核。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团队应根据科研处要求，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材料。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其一年的遴选资格。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团队的科技服务产生了优秀成果业绩，需要进行成果认定的，应向科研处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培养企业员工专业技术能力等佐证材料。所有提交认定的材料须附有财务证明或相关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盖章的服务成效证明。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在技术服

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经费使用办法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闽卫科〔2020〕1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计划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闽卫科〔2020〕2号）执行。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获得立项的科技特派员课题按学院五类课题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